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9月25日

根据《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96;C类,970097)的销售机构。本集合计划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上海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hrcb.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3年9月2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10月9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仍需遵循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2022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中约定的相关申购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826,806.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9月28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10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3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9月2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9月2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6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公开挂牌公示期(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经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底价93,719.83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5%,即以79,661.8555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本次挂牌起止日期预计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12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5%以上股东周文元先生已告知公司其已持续关注润星科技的挂牌进展,有意向在条件合适时参与收购润星科技100%股权,但周文元先生目前尚未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生效的法律协议,后续如正式参与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审议程序。

4、本次交易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润星科技100%股权,以润星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评估值93,719.83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首次公开挂牌结果

公司已于2023年9月8日将持有的润星科技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首次挂牌底价为93,719.83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十个工作日(即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征集结果显示在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申购。

三、重新公开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底价93,719.83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5%,即以79,661.8555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润星科技100%股权。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

本次挂牌起止日期预计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12日(十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将依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前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挂牌结果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5%以上股东周文元先生已告知公司其已持续关注润星科技的挂牌进展,有意向在条件合适时参与收购润星科技100%股权,但周文元先生目前尚未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生效的法律协议,后续如正式参与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审议程序。

2、本次交易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6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口头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苏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的十个工作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信息发布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0012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3,719.83万元。公司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以93,719.83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调整为79,661.8555万元,较前次挂牌价格下调15%,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交易条款详见2023年9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挂牌起止日期预计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12日(十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9月26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总金额应不高于10万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3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稀土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福建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拟在福建稀土矿业开发、福建稀土冶炼分离产业、福建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原料保障、稀土产业基金及创新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拟成立两家合资公司,甲方持股51%,乙方(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持股49%,共同合作运营乙方(含乙方控股股东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稀土矿山和稀土冶炼分离产业。之后,争取进一步扩大开采规模及冶炼分离规模。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由矿山合资公司或者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主体启动中坊矿采矿证的扩证和申办新的采矿证,力争将福建省内采矿证下可开采储量长期维持在20万吨REO(稀土氧化物)以上。冶炼分离合资公司在合作后2-3年内于福建省内择地投资新建5,000-10,000吨分离产能。在合资公司前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合资公司缺少资金且无法通过自身融资解决的,甲乙(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在依法、依规履行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后按照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或增资。

为加强对福建稀土深加工产业的保障,甲方在福建省内产出的稀土原料优先保障乙方稀土深加工产业的需求。甲方为乙方稀土深加工产业市场化提供有成本竞争力和质量保证的稀土原料支持,并提供最优惠商务条件。

(二)其他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基础和依据,双方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推动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的落实,有关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稀土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加快推进央地战略协同,共同推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稀土深加工业务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基础和依据,有关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其他5名投资方对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导电子”)进行增资,合计增资5,5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鑫导电子增资1,800万元,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鑫导电子33.7342%的股权,本次增资后鑫导电子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行使对鑫导电子追加投资的权利,对鑫导电子增加投资人民币18,000,000元,认购鑫导电子3,95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鑫导电子33.7342%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鑫导电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鑫导电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鑫导电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鑫导电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39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0幢502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8.69	2,264.80
净资产	1,104.98	1,627.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5.63	179.14
净利润	-113.48	-789.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

(三)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鑫导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阜川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与鑫导电子及其部分现有股东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一致同意投资方增资55,000,000元,认购鑫导电子新增的12,069,444.44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增资18,000,000元,认购鑫导电子新增的3,950,000.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鑫导电子33.7342%的股权。

本轮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按同一估值对鑫导电子进行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鑫导电子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本次增资其他投资者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前后鑫导电子的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投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元)	出资比例(%)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6,562.50	34.0419	17,396,562.50	33.7342
LINK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25,000.00	18.0380	7,125,000.00	13.8163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0,000.00	10.0000	3,950,000.00	7.6596
苏州鑫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00	8.9873	3,550,000.00	6.8839
吴曾财	3,500,000.00	8.8608	3,500,000.00	6.7870
深圳市阜川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000.00	7.0000	3,862,222.22	7.4894
罗辑	2,402,500.00	6.0823	2,402,500.00	4.6588
潘建华	1,425,000.00	3.6076	1,425,000.00	2.7633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35,937.50	3.3821	1,335,937.50	2.590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91,666.67	6.3830
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97,222.22	2.1277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36,111.11	2.9787
连云港市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97,222.22	2.1277
合计	39,500,000.00	100.00	51,569,444.44	100.00

注: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鑫导电子主要从事各向异性导电胶膜(简称“ACF”)的研发、生产和销售。ACF导电胶膜是连接芯片和面板的关键材料,而公司的导电金球等微球产品是ACF导电胶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2019年首次投资鑫导电子,目的是推动公司微球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鑫导电子的本轮增资,历史上公司累计投资鑫导电子1,509.79万元,持有鑫导电子股权34.0419%。本次鑫导电子根据其产品研发和新产线建设投入需求对外股权融资人民币55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连云港市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投资机构认可鑫导电子公司价值和融资方案,公司为减少在鑫导电子股权的被动稀释,因此拟按相同条件追加投资。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对鑫导电子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鑫导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鑫导电子是公司多年投资和参与培育的项目,产品和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向鑫导电子增资有利于实现更好的投资收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鑫导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纳微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鑫导电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鑫导电子是公司多年投资和参与培育的项目,产品和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向鑫导电子增资有利于实现更好的投资收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鑫导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5日